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6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0-6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6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孙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6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烟台裕山全球研发中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正在建设中,为了让研发更好的为生产服务及人才整合的需要,上海综合中心目前的职能将主要由烟台全球研发中心和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承担,因此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对外转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华科聚")的 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经核准的评估结果。

本次转让后,上海万华科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万华科聚是万华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故本次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根据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结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转让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上海综合中心目前的职能将主要由烟台全球研发中心和宁波高性能材料研究院承担,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产,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综合中心实施主体的上海万华科聚的 100%股权对外转让。

本次转让后,万华化学将不再持有上海万华科聚的股权,上海万华科聚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 万吨 / 年聚碳酸酯项目(注 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 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40,000.00 万元用于 20 万吨 / 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00.00 万元(含税)后,20 万吨 / 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 136,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190.00 万元、验资费用 5 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00 万吨 / 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135,805.00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对 1609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存储方式
20 万吨 / 年聚碳酸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35,805.00	125.26	124,392.90	11,537.36	活期存款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40,000.00	65.36	38,017.54	2,047.82	活期存款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70,000.00	26.36	70,000	–	已销户
合计		245,805.00	216.98	232,410.44	13,585.18	

注:余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结项,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四、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万华科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7600875 2

住所:91310115057600875 2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49999.99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322	66,058
负债总额	5,287	9,829
净资产	57,034	56,230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200	1,750
净利润	-418	-805

注:以上数据经大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20]第 000173 号),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万华科聚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660,581,846.61 元,负债账面价值 98,285,299.2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62,296,547.3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上海万华科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3,078.03 万元,评估增值 16,848.38 万元,增值率 29.96%。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由公司根据《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确定。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挂牌交易成交后予以披露。

七、涉及转让募投项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上海万华科聚现有 88 名在册员工相关人事关系将同步迁移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八、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定价依据

由公司根据《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定的规定,在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进场交易的方式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整合公司人才资源,推动研发更好的为生产服务,同时可以盘活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于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该转让事项无异议。

十一、尚需履行的生效条件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需要根据产权交易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0/10/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8.56%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名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公司网站 http://www.htsec.com 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 3 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和议案 3 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者姓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A 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2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 / 连交易及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拟作为管理人设立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拟与广发信德共同投资该基金。

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中汇集团拟认缴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汇集团是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的控股股东,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中山公用、中汇集团均构成公司关联 / 连方。中汇集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行为构成关联 / 连交易。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 / 连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董事会董事投票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 / 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本次关联 / 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2、本次关联 / 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3、本次关联 / 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 / 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 / 连股东的情形"。

5、本次关联 / 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 / 连方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650100682450681 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广发证券 100%控股。

广发信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信德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5.19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19 亿元;2019 年度末净资产为 51.11 亿元。

广发信德 2020 年 1 月 -6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11.50 亿元;2020 年 1 月 -6 月净利润为 7.81 亿元;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59.00 亿元。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蔡铁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3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110000596062543M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广发证券 100%控股。

广发乾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广发乾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5.22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00 亿元;2019 年度末净资产为 47.75 亿元。

广发乾和 2020 年 1 月 -6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7.01 亿元;2020 年 1 月 -6 月净利润为 4.76 亿元;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52.67 亿元。

3、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 连方)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悦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516.116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442000666459520X

主营业务: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

股东: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中汇集团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中汇集团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23.67 亿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9.68 亿元;2019 年度末净资产为 159.96 亿元。

中汇集团 2020 年 1 月 -6 月的营业总收入为 9.29 亿元;2020 年 1 月 -6 月净利润为 6.59 亿元;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165.09 亿元。

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中汇集团为中山公用的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汇集团为公司关联 / 连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发信德、广发乾和、中汇集团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 / 连交易暨共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和中汇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中汇集团拟认缴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投资方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 / 连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发信德、广发乾和和中汇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的形式为有限合伙制,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20%;广发乾和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10%;中汇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 70%。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足。

3、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投资方向:本基金将主要投资包含但不限于环保装备先进制造及新经济产业等领域标的企业。

6、退出方式: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六、涉及关联 / 连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当事方将共同遵守基金的制度安排。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与关联 / 连方中山公用、中汇集团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中山公用、中汇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包含但不限于环保装备先进制造及新经济产业等领域标的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中汇集团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均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关联 / 连交易,独立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和黎文靖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 / 连交易投资设立基金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化运作、并购重组及金融创新的特长,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关联 / 连交易内容合理、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 / 连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 / 连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 / 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 / 连交易发表的意见;

3、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 / 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同意选举曹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至公司换届新的一届监事会为止。曹飞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曹飞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起历任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计划组主任、压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4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亲自出席监事 5 名。夏太立监事、刘红霞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分别书面委托武刚监事、李旺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敬东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长考核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王敬东监事长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2020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监事长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因王敬东监事长与本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2019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 3 人,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4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王欣新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肖星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与审议审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三、2020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周慕冰先生、张青松先生、张克秋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四、提名周济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周济女士为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济女士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周济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五、聘任韩国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韩国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担任本行授权代表。韩国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担任本行公司秘书